

《东亚益鑫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公告

致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亚益鑫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于【2021年9月23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东亚益鑫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五】章第【（一）】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东亚益鑫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一）】条第【1】款规定：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计划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对该计划的投资范围进行变更。

1、公告术语

本公告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东亚益鑫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东亚益鑫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五节 (五) 投资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范围与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场内期权和期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种类。 	(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场内期权和期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种类。
2	第十一节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场内期权和期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场内期权和期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



	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种类。 	券等)、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种类。
--	---	--



3	第十九节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节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1) 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对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场内期权和期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 E T F 基金和 L O 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种类。	1、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节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1) 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对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场内期权和期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 E T F 基金和 L O 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商业 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种类。
---	-------------------------------------	--	---

交付资产

			
--	--	-------	--

3、合同变更流程

本公告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正式生效，特此公告。

管理人：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9 月 30 日】

